

青春文学主流阅读志

水 格◎主编

# 扬花·我最闪亮

作家出版社

十年青春纪念读物

荣耀归来 辉煌再现 最美好的青春纪念册

【80后最好的文字】

见证成长 青春收藏

作家出版社社长、著名作家 何建明

北京大学教授、著名作家 曹文轩

鼎力推荐

新概念历届获奖者+《人民文学》《最小说》《萌芽》《新蕾》《花火》实力作者 集体亮相

马小淘 滕 洋 吴建雄 李延策 梅 生 职 焯 周嘉宁 马中才 朱古力 肖 水  
郑漫同 水 格 颜 歌 蒋 峰 刘 宇 邓若虚 商夏周 陈吉文 李海洋 沈嘉柯  
陈虹羽 李 妍 任其乐 苗 安 萧泊琴羽 邢 颖 周 语 朱 婧 劳林江 李兰宇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最闪亮：青春文学主流阅读志/水格主编。-北京：作家出版社，2009.11

(扬花)

ISBN 978 - 7 - 5063 - 5091 - 4

I. 我… II. 水… III. 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6571 号

## 我最闪亮——青春文学主流阅读志

---

主 编：水 格

责任编辑：王婷婷

装帧设计：回归线视觉传达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100125

电话传真：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86 - 10 - 65015116 (邮购部)

E - mail: zuojia@zuoja.net.cn

http://www.zuojia.net.cn

印刷：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145 × 210

字数：292 千

印张：11.875

版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63 - 5091 - 4

定价：25.00 元

---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目 录

我想笑，但是我哭了 .....	1
兄弟黑三 .....	14
孤岛旅人 .....	22
北回归线以北 .....	25
打了折扣的青春 .....	47
夏日在倒塌 .....	52
合欢街上的悲欢离合 .....	68
带我去坐火车 .....	76
鲜花灿烂的日子 .....	86
蔷薇鱼 .....	99
释冰之远 .....	112
盛夏黎歌 .....	128
花样年华 .....	138
十一个月少七天 .....	145
59分60秒 .....	155
走出小镇 .....	162
小再 .....	173
礼拜三的尼罗河 .....	183
水盆之森 .....	194
世伤 .....	204
此去经年 .....	217
江楼月 .....	223
冗长 .....	247
圆寂 .....	251
纸鸢 .....	267
写给我们的年华 .....	272
读线装书的狐狸精 .....	278
高跟鞋 平底鞋 .....	286

答案在风中飘 .....	298
我的逃课生涯 .....	305

# 我想笑，但是我哭了

北京 马小淘

林沙来电话说他过几天会回国，让我去机场接他。虽然好久没有见面，却不用问他穿什么样的衣服，有什么特征，我一眼就可以认出他。其实不光是我，谁都可以在人群中找到他古怪的脑袋。自从他去加拿大后，发型就不停地变化。他第一次回来，长发披肩，像吸毒的；第二次剃了个秃瓢，像土匪；第三次满头白发，像尸体。他在网上传给我的照片中头发的颜色也不停地变化，整个一个彩色光谱。

林沙是男的，有这么婉约的名字是因为他爸姓林（废话），他妈姓沙。为了表示他是伟大爱情的结晶取了这个名字给他。好多时候有些男生会因为这个名字对他心怀期待，然后大失所望。

林沙是我初中的同学，彼此认识的时候才十二岁。那时他比我还矮半头，可好像我一直叫他老林，他叫我小林——我们同姓。

他从机场走出来的时候戴了个绒线的帽子，看来，和五月的天气较劲是他最近的爱好。我猜测帽子里又是什么惨不忍睹的国际发型，于是冲上去摘掉他的帽子。出现在我面前的居然是一个标准的偏分头，看起来正常得很，让人失望。

他还是那样表情节俭，看不出什么高兴来，好像我们昨天还见面了似的。

然后他走在前面一句话也没有，我就弄不明白，他让我来接他，又为什么表现出这么不共戴天的样子。

就在这一刻，我发现老林真是不会让人失望。从后边看他的脑袋很像一堆大便。虽然前面看起来像个老实的公务员，但是后边大概每两平方厘米一个的金黄色小点儿。实在是愤世嫉俗。估计五年以内国内也不会有谁跟自己过不去弄这个头型招摇过市。可能我孤陋寡闻，好像外国的电影、画报上也没见谁打扮成这样！他这副样子肯定让外国朋友以为中国人民的审美低下，然后让祖国人民以为他被外国的理发师糟蹋成这样，简直是挑拨中国与加拿大的关系啊！

我发现他的大便头狂笑不止的时候，他还是一副安之若素的样子，就好像他还是初中时候的小平头一样。没有老友重逢的快乐，没有老同学之间的亲热，甚至也没有必要的寒暄，我不得不说一些无聊的话来证明我们确实是认识的。

好像我和林沙在一起的时候从来没有什么话说，他就总是一言不发地沉默着，让人以为他是个身残志坚的哑巴青年。他永远不懂得什么叫谈笑风生和眉飞色舞。每年元旦，他都会送我一张贺卡，写着那句从未改变过的“一切尽在不言中……”我一直很不懂他所说的“一切”到底在哪里？他又从没“言”过。我甚至生气，凭什么一切在不言中？不过日子长了，我也只能想像成所有美好的祝愿。让我惊奇甚至欣慰的是，那贺卡一定是我深深喜欢的样子。简直可以说是神了，他似乎比每天和我在一起的女生还更懂得我的喜好，而且永远不露声色。

我们的交往更多是在电话和网络，他只在见不到我的时候才会喜欢和我说话。不过我们从来没讨论过什么真正的问题，只是有一句没一句地乱说。有时候他会在电话那边放音乐给我听，每当我提醒他越洋电话很贵的时候，他总是反问我：你有事要做啊？然后自顾自地继续放音乐。或者他会告诉我，他每天几点起床几点睡觉买了几瓶果汁是怎么喝的。如果说完了这些，他会再告诉我他的房东几点起床几点睡觉买了几瓶果汁是怎么喝的。我不明白我们远隔大洋，为什么总是说这些无关痛痒的话。但是，说不清为什么，我还很喜欢他的电话，可能是接到他的电话才能证明他的存在吧，因为见面时他对语言的吝啬会显得他的存在那么证据不足。

忘了我们是怎么成为这种默默无语的朋友的，只是觉得我会适应这样的交往是那么地不合逻辑。如果这个世界没有电话，那么我们还会是朋友吗？

他像很多寡言的人一样有着敏感的内心。初中时，他常常在我用了小小心计而暗自得意的时候用一两个词语点破我的得意，然后转身离去，像极了武侠小说里洞穿世事的高人。而我似乎没有一刻能感觉到他内心在想些什么。甚至我不明白，为什么他的腼腆仅仅体现在面

对面的交谈中，而在行为、穿着上则永远那么夸张。就像他初中上课时坚持戴着围巾，老师叫他摘掉他不肯，结果被撵出课堂，第二天也只是换了另一条而已。一个内心真正羞涩的人会这样喜欢和老师 and 大众审美较劲吗？

我们走出机场后就各回各家了，因为他要休息，而我又找不到什么理由再跟着他。我俩现在简直是神交了。

第二天，我们约在面包坊见面。八年前，我们就曾经坐在这里吃苹果派了。我进去的时候，看见他坐在角落里，穿得像个米袋子。我走过去，他严肃地示意我坐下，好像我是来面试的。

桌子上放了一束花，是红玫瑰。与他漠然的脸像来自两个世界。

“送我的？”

“是。”

我知道这是代表爱情的花，不过我当做这是他对花语的挑战。

“我喜欢。”

“我们十五个月没见了。”他说。

我数了一下，是十五朵。其实我并不清楚地记得我们有多少月没有见面，在他面前，我是粗心的。

我收到的许多花都和老林有关。我的第一封情书也是他给我的，是转交。那天，他把我叫到学校的顶楼，递给我一个粉色的信封。我感觉到那不是他给我的。我说，你写给我的？他转身下楼时扔下一句，自己看吧。

信是一个字很难看的男孩写的，我拒绝以后，他又把同样粉色的信封给了其他女孩。老林还是会带来一些信，一些花或者一些礼物。他只有在把其他男孩推荐给我的时候，话才稍微多一点。我始终想不通，他为什么那么想我有男朋友。我都怀疑后来他花了好多钱转到我念书的高中，是不是为他初中没有帮我找到合适的男朋友而自责。虽然我的学校比他原来念的那个好一点，可是同样花钱他为什么就不去一所更好一点的呢？莫名其妙！没几个月，他看到我未经他允许擅自

交了男朋友，使他苦心经营的婚介事业失去了惟一的顾客而陷入了低潮，他没有坚强地面对，却选择了逃避——去了加拿大。

“你没有穿耳洞啊？”他问我。

“呵呵，我怕疼。”我想起我在电话里说过我想穿耳洞。

然后就不知道该说什么好。看见他还戴着那款很漂亮的女式手表。从前我常常从他手上摘下来戴在自己手上，他从来不会向我要，等我觉得无聊主动还给他，他就默默地戴上。

我吃了好多面包，而他只喝那杯似乎总也喝不完的橙汁。

虽然我们坐在彼此对面，但我们谁也不看谁，就像周口店和纽约一样毫不相干。

有时候我觉得他像个箱子，把我说过的话统统装进去，但什么也冒不出来。

一上午就这样坐着，趴到桌子上，起来，然后再趴上。气氛就是没有气氛。

我觉得这样的沉默还是需要我来打破，要是万一就这么坐着坐着，出去的时候发现世界已经面目全非，过了几百年可怎么办？真到那时，像他这样的到哪都不说话的无所谓，我讲着未来人都听不懂的古汉语可就麻烦了。

“咱们走吧。”我说。

他点头。

服务员喜形于色地奔过来收盘子，用这一上午我听得到的最响亮的声音说：“欢迎下次再来。”我估计我们要是再这么坐下去，她们该报警了。毕竟我们好久没来了，而这批新服务员还不了解我们是正常的。我手里拿着那束玫瑰花，感觉有些不自在。我俩走在一起，我拿着花，肯定会让人以为我们的关系至少是暧昧的。毕竟我是有虚荣心的，跟一个米袋子身体大便头的人恋爱，虽然会被大家觉得很有勇气，但还是有精神分裂的嫌疑。我慌忙地上了出租车说：“我走了。”

他目视前方地点点头，继续往前走，好像根本不认识我或者我早该走了一样。

回到家，我把玫瑰插在花瓶里，心想老林将来会有一个怎样的女朋友呢。其实，初中时，我们班女生跟他都挺好的，因为他虽然沉默却没脾气。从不见他对谁有特殊的好感。只是初三的时候跟别的班一个长得跟我很像的女孩不错。那时的学校是缺乏新闻的，这件事被传出了许多版本。我还对他说，隔着好几个班多麻烦，跟我长得那么像不如你追我算了。他不置可否，依旧忙着替我介绍男朋友。

学校里的课少到可以忽略为零的地步，我每天呆在宿舍吃过期或者濒临过期的面包。一个中午，在我想是否去买些新面包的时候，接到老林的电话，他说让我陪他到市图书馆借书。

“我没有那儿的图书证！”我嚷嚷道。

“我有。”

“那我还没吃饭呢！”

“我带你吃。”

我们在学校附近的麦当劳吃饭，他只喝了一杯橙汁，我的记忆里他对食物好像兴趣很小。

“你是不是在国外呆几年就回来装文化人了？还借书。把图书证给我看看，我还没有呢！”

他递过来。我一看上边还带扫描照片呢。

他站起来又去买了杯橙汁和我喜欢的冰淇淋。

趁他离开的工夫，我把图书证坐在屁股下面，等他回来时让他猜我把图书证藏哪儿了。

他说：“包里吗？”

我摇头。

“那我猜不出来。”

我觉得无聊就接过冰淇淋吃了起来。

去图书馆的路上，我忽然想起图书证好像落在麦当劳的椅子上了。心存一丝希望的我找遍了所有的口袋和可能出现的地方，最终确定，是落在那儿了。我们不得不重新回到麦当劳。发现我刚才坐的椅子上是个脑袋像南瓜的肥胖小男孩。我说了半天他才抬起屁股，以证明那

儿根本没有什么图书证，然后还轻蔑地看了我一眼。我又在座位附近找了半天，还是没有。这时候，老林已经问完了收拾桌子的服务员和经理，证实我已经彻底把它藏起来，或许到了没人可以找到的地方了。

老林安慰我说没关系补办一个就行了。

但我坚持认为他根本不猜我藏哪儿了，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我对图书证的忽视。要是他猜到了，我就给他了，那就不会丢了。

到了图书馆才发现补办还挺麻烦的，交卡的工本费，重新扫描照片，还要填好几张表格。老林居然在补卡原因上写道：“藏丢了，怎么找也找不着。”好像谁会追究这真正的原因似的，这时候他倒不吝惜笔墨，比给我的贺卡赠言还多好几个字呢。

等他扫描完，外借图书的时间已经过去了，只能坐在那儿看了。

我假装善解人意地说：“要不在这儿看看吧！”

“明天才能取证。”

我居然觉得挺好笑的，我们今天出来的目的变成了补办图书证。回去的路上，我问他 and 雨是否还有联系。

“有，但是很少。”是他的回答。

雨初中也是我们班的，是那种高挑、轻浮又不务正业的女孩，当时老师们常常拿她当反面的例子。她没考上高中也去了加拿大。

“你不觉得她挺恶心的吗？”

“那是你们女人和女人的问题。”

“什么女人和女人的问题？胡扯。”

然后是沉默。

忽然，我看见远处一个衣衫褴褛的男人在跳霹雳舞，估计是精神不太好。许多行人在经过他身旁时都放慢了脚步。我和老林走过去的时候，那舞者一下子停止了舞蹈，用一种无法描述的眼神看着老林，忽然单膝跪地，双手抱拳，冲着老林说：“拜见掌门人！”

老林迟疑了一下，对他说：“快快请起。”

那人眼睛里冒出一层光亮，说了声：“后会有期！”便转身跑开了。

我先是笑得险些昏厥，而后又觉得这事有些怪异。老林好像真是他掌门人一样继续向前走，倒是路上不少陌生人乐得前仰后合。

我讽刺老林是精神病掌门人，心里却在想他得到那种思维与常人不同的人信任的原因。

回到宿舍，我把这事和宿舍的人一说，她们乐得简直是有出气没进气。

三天以后，我再见到老林时，发现他的左耳朵上戴了两个亮晶晶的东西，好像是粘上去的塑料玩意。看来他对头发的兴趣在逐渐下移。走近了才发现，那居然是一对钻石耳钉，而且他真的穿了耳洞。

你真是为了让别人恶心不惜血本啊！

本来是想送给你的，结果你没穿耳洞，你怕疼。他轻描淡写地说，“我想要不就浪费了，我就穿了，自己戴。”

我简直要晕倒。我这么贪婪的人，当然会为了这对钻石耳钉去穿耳洞啊！不早说，早说我多弄几个洞也行。这是我一生对追悔莫及这个词最深刻的体会。

“要不你摘下来给我吧，我现在就去穿洞。”我相信我说这话的时候，目光一定是真诚的。

“你怕疼就算了，反正我戴也挺好的。”

这叫什么事啊！给我买的东西，他自己倒美滋滋地戴上了。我可能真是个小人，忽然有了一种类似愤怒的感觉。

其实，他来找我的目的是想问我是否愿意和他去海南玩。

我心想，课不多，请两天假也不成问题。只是和这么寡言的人出去会不会很无趣。

还在犹豫的时候，他又来了一句：“我爸妈说可以叫好朋友的。”

我简直要崩溃了。这家伙居然让我和他爸妈一起去旅游，真够逗的。

我气愤地说：“你还是和你门下弟子去吧。我要上课！”

其实我和他爸爸妈妈还挺熟的。初中时我俩就经常凑在一起，自然在彼此父母那儿也是脸熟，可还没到结伴同游的地步啊。

老林见我不去，装出一副够义气的样子说：“要不我不去了，在这儿陪你吧！”

“你有病啊？是你回国，我陪你。你该上哪儿去上哪儿去，陪我干嘛？”

本来我就为了那耳钉气不打一处来，又碰上这么无聊的话题，我生出一种想把他大便头剃光的冲动。

十几天没见到老林，以为他在海南晒太阳呢。却听人说他在家颐养天年。急忙打电话到他家，接电话的居然是他。

“你没在海南啊？”

“我为什么在海南？”

“你不是说要去嘛？”

“没去。”

“那怎么也不找我啊？”

“你不是说不用我陪嘛！”

“我真服了，数学学得挺差劲，还这么较真！什么时候来找我啊？”我对着电话喊。

“我后天就回加拿大了！”

“噢。算了。”

“我明天找你吧。”

“好。给我电话。”

第二天，我安葬了无数个脑细胞还是没想到和老林干点什么。和别人可以去的地方很多，和他却好像很少。想得我快休克了，最后还是杀进了面包坊。

一上午的时间我们还是坐那儿吃、喝，就是不交流。只有我去洗手间的时候他给我打了个电话，说我穿这条裤子显得腿短，像面包。我因为听了一句人身攻击还浪费了话费，愤愤不平地挂断了电话。

我走出来的时候，他跟什么都没发生一样趴在桌子上。

我拨通他的电话，大喝一声：“变态！”

他竟然温柔地回答了一声：“谢谢！”

我估计，上次已经被我们刺激了一次的服务员看到这一幕可以确定我们疯了。两个白痴互相瞪一上午然后在手机中对骂，大概还是她们第一次见到。所以当我再一次到吧台点面包的时候，看到服务员小姐的脸部肌肉在痉挛。她比刚才客气了很多，估计是怕我忽然抽出一把尖刀插进她柔弱的身躯吧。我想，简直应该利用她们对我俩的恐惧吃顿霸王餐。

当我们准备离开时，她们的脸上露出了解放前地下党员相见时那种紧张的微笑。我在走到门口前忽然想检验一下她们的心理素质，猛地回头，咧开嘴冲她们无比灿烂地一笑。我清楚的看到她们中的一个打了个冷颤。

出了门，老林忽然对我说：“让人当成精神病还挺美啊！”

我懒得理他，反正他明天就会被遣返了。

我不想去机场送他，因为我怕他还是会一言不发，破坏我的离愁别绪。其实，他走了也有走的好处，一旦我们无法见面，就会像两个正常人一样交往。我们可以在电话里聊天，要比见面时说得多。

当我以为他应该在家收拾行李赶往机场的时候，他出现在了我们的宿舍楼下。身边站着几个醉鬼，但都没他醉得厉害。

我以为他是良心发现来赔偿我的精神损失的，打算做出一副很大度的样子。可见他向我走来的摇曳步态，又觉得他喝到这程度了，也许不会那么明事理吧。他站在我面前，没有语言，可显然，表情与往日不同。

他看了一眼表，忽然抓住我的胳膊说：“二十年来在乎的只有你。”

然后不等我回答转身摇晃着离去。我惊愕地站在那儿，理不出一点头绪。我发现胳膊上清晰的指印，感觉到有隐约的疼。

我总是不知道他哪句是真哪句是假。这是他给我介绍的最后一个男朋友吗？

我站在那儿，想一些自己也不知道是什么的问题，直到电话响起。

“我开个玩笑，我的意思是在乎你，等你婚礼送你一份大礼！有了孩子，我做教父。”他的声音，轻松又快乐。

“我当你又搞行为艺术呢！”

“好了，我登机了。有时间跟你联系！”

放下电话，我不知所措，因为我还是觉得他刚才站在我面前的时刻，眼睛里有那么多依恋和迷茫。

到底哪一句是真正的玩笑？而我是否很在乎他呢？我想我在乎，但并不是那种惟一式的。他也许从我的惶恐中感到了失望吧，我想。

没有老林的日子和从前一样充满了语言，时间在声音中荏苒着。他很久很久没和我联系，大概半年吧，足以忘记一个普通朋友的时间。

可老林不一样，我已经习惯在任何一个时候忽然听到他的声音。

十二月的一天，宿舍的电话传来熟悉的声音、陌生的语调。老林竟然也会用那么欢快的声音说话。

他说：“喂，我是林翩翩的 fans。”

“老林，我被你恶心得吐血了！”

“麻烦帮我签名。”他已经恢复了那种冷淡的声音。

“拜托，我不识字。”

沉默。似乎无话可说。

“为什么这么长时间没给我电话？”我问。

“想看看你是不是会忘掉我。”

“差不多吧，如果你不及时让我想起的话。”

然后又开始天马行空地说什么刚果死人了，我讨厌红颜色，我邻居家小孩长得像米老鼠之类的话题。也就比国家领导人关心的多一点点，比居委会大妈说的琐碎一点点。然后时间被我们溺死在无聊中，当他开始放音乐的时候，已经说了快俩小时了。我只能两个耳朵交换着和听筒接触，来缓解它们的巨大压力。

放下电话，我忽然想起忘了问他现在的发型，失去了一个让自己快乐一下的机会。

这之后，我们恢复了正常的往来。通常，E-mail 比较多，他不定期会打来电话。如果我不热情或者赶上有事要做，他就会消失一段时间以表示他的抗议。

我吸取了上次的教训，在又一次电话中我赶紧问了他的发型。

回答是：没有颜色，有点白，挺黑的。

我知道他的意思是：他染的白色已经快没有了，大部分头发是黑的。可这话让别人听了还不得以为是选择题啊，一下就说了仨颜色，够简练。

“原来你现在追求自然啊，把自己弄得跟少白发似的。”

“对，很像，我一般出去都扎上，戴个头巾。”

我想像了一下，很像我小时候见过的那种由于生活困难而头发变白，扎着头巾收旧衣服的人。不过配上他那张干净、明澈的脸，整个一没事找抽型！

元旦过后，我收到他寄来的一大盒巧克力，双层的盒子里装着各种样式味道的可爱糖果，我的心情像精美的包装一样美丽。他了解我对糖的贪恋。

巧克力盒子上只有狂草的几个字，冬天不回去了。

随着巧克力一块块地减少，我的假期如期到来。回到家的日子，妈妈只要看到我在电话里前言不搭后语，就知道我和老林在聊天。所以她常常告诫我：“不要总说一些废话。长途电话费那么贵，别浪费人家孩子钱。你俩跟说梦话似的，我听着都害怕。”

利用假期，我们初中同学组织了一个聚会。其实，要好的平常都能见到，不要好的见不见无所谓。我对这事也没什么热情。呆在家里又实在无聊，准备去凑凑热闹。

去的人并不多，似乎大家也都是像我那么想的。

出奇地见到了雨，我以为她人缘那么差，不会来呢。说实话，现在看她顺眼多了，她不像从前那样打扮得跟舞小姐似的了。

她见到我第一句话是：“你和林沙怎么样了？”

这话听着有点别扭。

“什么怎么样，保持联系呗。”

“哎呀，林小姐，你想怎么样啊！他对你那么好，你就只是保持联系啊！”

我一听这话觉得挺冤的，他就没给过我什么表情，弄得我一天神经兮兮的，还成“对我那么好”了！

忽然觉得越聊越不对劲，雨似乎知道什么我不知道的事情。

雨告诉我，老林是一直喜欢我的。她去过老林在加拿大的家。她看到屋子有许多燃尽的蜡头和崭新的蜡烛。她觉得老林的古怪性格真是越来越神了，也没怎么觉得奇怪。后来她发现好多蜡烛上都划出了我的名字，觉得很奇怪。但她不敢问老林。我估计她是怕惹怒了老林，暴尸街头。她问了和老林同住一套房子的四川男孩。那男孩告诉她，老林喜欢一个女孩，他把她的名字刻在蜡烛上，每天晚上点燃一根，祝愿她幸福。雨以为我已经是老林的女朋友，他才会如此深情地对我。

当我听完这一切的时候，我努力没让泪水流出来，只是平淡地对雨说，这些我并不知道。在接下去的聚会中，我开始回想我和老林的交往。很少的语言。没有过亲密的动作，只一次，他抓了我的胳膊。介绍过无数的男朋友。他临出国前送的一条水晶项链。每次他回国带来的各种玩具、糖果。无数的电话，电子邮件。面包坊八年的对坐。或许还应该算上那些蜡烛。

在这样沉默的关爱中，我孩子一样快乐。

可是他呢，他是否如我一样？

他是我生命中很奇怪的一个。他随时会送一些我深深喜欢的东西给我，却从没给过我一样生日礼物。我把别人送的那些我并不喜欢的礼物拿在手上时，他却平静得连句祝福也不肯给我。他来去自由却不曾真的潇洒，他少言寡语保留了要对我说的话。当我听到雨说的一切时，我被感动了。可是我还是不知道，我喜不喜欢他。八年了，我习惯了中间这样游离的关系，甚至比一般的友谊都缺少牵挂。我以为我们的默契来自共同的潇洒，现在看来这一切都来自他对我的呵护和我对情感的迟钝。

我甚至害怕老林再给我来电话，不知道说什么好。还是像从前那样没心没肺地嘲讽吗？还是可以东拉西扯还心安理得吗？或者，告诉他我不知道是否喜欢他吗？

终于，他还是来了电话，还是和从前一样，说他几乎十年如一日地生活。

我忽然问：“你喜欢我，是吗？”

“不会吧，干嘛说这样无聊的问题？”

然后不等我再说，他又开始讲他的房东，一些琐碎的生活。

然后开始给我听歌。

我不知道该说点什么，只能傻傻地随声附和。

夜里，我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决定明天给他发一封信，告诉他我已经知道他的苦心。

收到我的信后，他来了电话。

你写的什么乱马七糟的啊！我就希望你幸福就把你感动成那样啊？

还是那么轻描淡写。简直是癌症患者来安慰得沙眼的。我忽然觉得我在老林面前那么无耻。他还在说，他仅仅是希望我幸福。叫我别有什么负担。倒把我弄得语无伦次。

“那你给我介绍那么多男朋友干嘛？”

“有的是你喜欢的嘛，我知道。有的是你合适的嘛。只要你高兴……”

“你别自以为是！”

“我要早早把你嫁掉，然后我也可以结婚了。”

在彼此沉默了几分钟后，他挂了电话。

第二天我的电子信箱里有一封没有标题的信，只有一句话：你适合早点结婚，真的！

看了信，我想笑，但是我哭了……